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 的 2025年度书院镇镇区道路保洁及养护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度书院镇镇区道路保洁及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124.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164.6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作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: 上海宏南市政设施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7日

